**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103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自我檢核表**

**學號: 姓名:**

|  |  |
| --- | --- |
| **畢業要求** | **是否達成** |
| **一、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128學分，師資生另需加修本學系選修課程20學分，至少148學分) | **□是 □否** |
| 1.通識教育必修課程30學分 | 1.通識必修課程12學分：(1)國文6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2)英文6學分2.領域通識選修課程18學分：(1)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應用課程」中選修。(2) 不承認課程：由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自103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以入學年度公告為認定標準。 | **□是 □否** |
| 2.專業必修課程71學分 | 院共同必修10學分、系必修61學分**※請注意:****1.「國音及說話」修完後，才可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然後再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II)」。****2.「普通數學」修完後，才可修「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然後再修「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II)」。** | **□是 □否** |
| 3.專業選修課程27學分 | (1)專業導向分組學分20學分(課程與教學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兩組擇一)(2)自由選修本系學分7學分 | **□是 □否** |
| 4.取得國小師資資格 | 另需加修本學系選修課程20學分(包可含跨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20學分)。 | **□是 □否** |
| **二、英語檢定畢業門檻** | **□是 □否** |
| **三、資訊檢定畢業門檻(105學年度已廢止，102學年度入學** **起適用，後續以新法規為準)** | **□是 □否** |
| **四、師資生規定** | **是否達成** |
| 1.智育方面 |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喪失師資生資格:****累計四學期皆未達75分(含)以上者。** | **□是 □否** |
| 2.德育方面 | 103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3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4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4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5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5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6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106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喪失師資生資格:****(1)累計四學期皆未達80分(含)以上者。****(2)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 **□是 □否** |
| 3.群育方面 | 大一上服務學習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大一下服務學習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是 □否** |
| 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參加1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 **□是 □否** |
| **喪失師資生資格:****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75分(含)以上者。** | **□是 □否** |
| 4.體育方面 | 本學系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70分(含)以上。 | **□是 □否** |
| **喪失師資生資格:****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70分(含)以上者。** | **□是 □否** |
| 5.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 通過**至少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有: 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電子白板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琴法檢定等)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 **□是 □否** |
| 6.專業實習時數(集中實習) | 應在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累計完成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80小時(時數由各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 | **□是 □否** |
| **五、見習時數** | 大三修習教材教法前(升大三暑假)，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40小時。 | **□是 □否** |